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於2024年10月4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中擬提呈之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高明清先生和王志明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飛龍先生、劉志純先生、曾偉雄先生、王楠女士和王昕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監察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股份數目 (約%)		總投票股份 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並就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533,914,573 (75.55%)	172,814,000 (24.45%)	706,728,573 (100%)

附註：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由於議案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議案獲正式通過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828,000,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李飛龍先生、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